

臺北醫學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組織章程

95年02月09日研發會議修訂通過

99年10月06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10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99年12月28日北醫校研字第0990003749號令修正名稱及全文8條

(原名稱：臺北醫學大學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設置要點)

第一條 臺北醫學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進動物實驗安全及道德倫理規範，特設臺北醫學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審核本校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。
- 二、提供本校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。
- 三、提供本校有關實驗動物飼養設施改善之建議。
- 四、監督本校實驗動物之取得、飼養、管理及應用等行為。
- 五、提供本校年度執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監督報告。
- 六、每半年依查核表實施內部查核一次，並填報查核總表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。

第三條 利用動物進行科學實驗者，其需採用之實驗動物種類、品種、數量及實驗設計應先申請，經本會審議核可，始得進行；計畫修改時，亦同。

第四條 本會如發現本校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，違反農委會相關規定時，應限期改善，如逾期仍未改善者，得終止其實驗動物之使用。

第五條 本會設置成員七人至十五人，任期二年，由校長自本校教職員中聘任之，連聘得連任。其中包含獸醫師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動物實驗管

理訓練合格之專業人員。

第六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執行秘書一人，均由校長指派之。

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八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，亦同。